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严鉴铂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资格和能力。

本次董事长的提名，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: 刘　劲、吴晓光、赵万华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